

國立體育大學(NTSU)-自籌收入
◎四、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赴大陸地區類別及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自籌收入	研究發展處	64,000	64,000	(3)訪問：黃東治副校長 112/7/31-112/8/5出訪中國大陸 楚雄師範學院	112/7/31 至 112/8/5	中國大陸	昆明	副校長	黃東治	112	9	7	1	0	0	1	
自籌收入	研究發展處	1,850	1,850	(3)訪問：國華中心－辦理 112/10/26-112/10/29出訪北京 體育大學交流團 禮品	112/10/26 至 112/10/29	中國大陸	北京	總務長 主任 組長 組長	陳光輝 張榮三 鍾權淇 陳正霖	112	11	9	3	0	0	3	
自籌收入	研究發展處	186,986	186,986	(3)訪問：陳光輝、張榮三、陳正霖、鍾權淇 112/10/26-112/10/29出訪北京 體育大學交流	112/10/26 至 112/10/29	中國大陸	北京	總務長 主任 組長 組長	陳光輝 張榮三 鍾權淇 陳正霖	112	11	9	3	0	0	3	
自籌收入	在職專班結餘款	170,246	170,246	(3)訪問：黃東治副校長等師長 112/12/26-112/12/29出國前往 澳門理工大學進行參訪	112/12/26 至 112/12/29	澳門	-	副校長 院長 部主任 系主任 系主任	黃東治 黃永旺 黃永寬 洪福源 朱彥穎 李秀華	113	1	31	2	0	0	2	
自籌收入	捐贈推動校務使用	28,010	28,010	(3)訪問：湯文慈教授 112/8/1-112/8/6參加2021成都 世界大學運動會 考察團	112/8/1 至 112/8/6	中國大陸	成都	教授	湯文慈	112	9	12	2	0	2	0	
自籌收入	捐贈桌球隊培訓期間獎學金、參賽、訓練移地費、訓練器材、服裝費、教練費及雜項等	30,500	30,500	(10)其它：桌球隊 112/8/8-112/8/18赴上海 移地訓練	112/8/8 至 112/8/18	中國大陸	上海	專任運動教練	陸雲鳳	-	-	-	0	0	0	0	
自籌收入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	16,000	16,000	(3)訪問：洪福源教授 112/7/24-112/7/30赴中國大陸 (南京、山東)參加 論壇暨參訪	112/7/24 至 112/7/30	中國大陸	南京、山東	教授	洪福源	112	8	10	5	0	0	5	

國立體育大學(NTSU)-自籌收入
◎四、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赴大陸地區類別及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自籌收入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	21,118	21,118	(8)實習；黃啟煌教授 112/7/26-112/8/11至瀋陽暑期海外實習	112/7/26 至 112/8/11	中國大陸	瀋陽	教授	黃啟煌 陳雅琳	112	10	26	2	1	0	1	
自籌收入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	35,000	35,000	(8)實習；陳雅琳副教授 112/8/12-8/19帶領學生前往瀋陽體育學院進行暑期海外實習	112/8/12 至 112/8/19	中國大陸	瀋陽	副教授	黃啟煌 陳雅琳	112	10	26	2	1	0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鄭觀應道教信仰歷程演變研究	50,000	72,916	(7)研究；梁淑芳教授 112/5/12-112/5/21前往香港澳門地區進行移地研究	112/5/12 至 112/5/21	香港、澳門	-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梁淑芳	113	1	31	0	0	0	0	出國報告由國科會審閱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鄭觀應道教信仰歷程演變研究	32,231	32,231	(4)開會；梁淑芳教授 112/8/5-112/8/6至濟南參加「碑刻文獻與全真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12/8/5 至 112/8/6	山東	濟南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梁淑芳	113	1	31	0	0	0	0	出國報告由國科會審閱
合計			658,857														

說明：

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10類。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